股票简称:神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81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双大道南段66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1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披露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如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目前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待出具核查意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昱铭耀	指	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神力股份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遂川睿忠	指	遂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受让、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四川昱铭耀与遂川睿忠、庞琴英、陈忠爵于2022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四川昱铭耀与神力股份于2022年6月6日签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双大道南段669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举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7FW97E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2-15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15层
联系人	龚雅雪
联系电话	028-65227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昱铭耀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四川昱铭耀60.00%股权,并通过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四川昱铭耀20.00%股权,因此盛屯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四川昱铭耀80.00%股权,为四川昱铭耀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10-19
经营期限	1993-10-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最近5年任职情况
姚雄杰	男	35082219**********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2年2月15日,无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除四川昱铭耀以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2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等。
3	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纳米新材料的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4	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1.84	51.46%	储能系统、通信备用电池、储能设备、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电源、新能源汽车的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5.58%	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私木材加工、销售等。
6	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锂矿项目的投资、国内贸易等。
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535.00	10.2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等。
8	深圳昱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9	广东盛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电子材料相关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10	四川盛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11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矿产品、金属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等。
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515.23	18.49%	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3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	稀土及伴生矿的采选、冶炼、加工、收购、销售。
14	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30.00%	新材料和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等。
15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90.00%	钴、镍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销售;纳米新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稀土及其他金属材料的购销、有色金属制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的购销、稀土应用技术开发、稀土产品的开发与购销等。
16	石棉县盛屯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18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制品及相关产品、原料的购销;国内贸易;金属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19	四川盛屯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经营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等。
20	厦门旭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9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21	四川盛屯信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5,000.00	88.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造林工程设计;收购、加工、销售:纤维板、刨花板、木材。
23	四川赛孚迅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等。
24	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58.20%	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以及器材、机械设备、百货销售等。
25	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	73.6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注:上市公司盛屯矿业、盛新锂能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除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泽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0	7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2年2月15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展开实际业务,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026,949.03	3,242,899.35	2,758,652.75
负债总额	2,218,129.26	1,789,920.05	1,589,02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819.78	1,452,979.30	1,169,6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760.55	248,045.49	204,346.85
营业收入	5,068,752.47	4,256,123.04	3,932,786.46
利润总额	349,628.34	8,603.23	26,684.40
净利润	315,487.01	9,610.14	27,15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05.23	8,600.66	12,957.41

注:以上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公民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林举	执行董事、经理	35018119**********	中国	上海市	否
龚雅雪	监事	51090219**********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1)四川昱铭耀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11,简称“盛屯矿业”)18.49%股权,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盛屯矿业1.43%股权,合计持有盛屯矿业19.92%股权。

(2)四川昱铭耀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40,简称“盛新锂能”)10.28%股权,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正泽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新锂能6.27%股权,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新锂能4.18%股权,由盛屯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和盛屯集团担任出资人的厦门屯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盛新锂能2.79%股权,盛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娟英直接持有盛新锂能2.08%股权,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盛新锂能1.24%股权,上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盛新锂能26.84%股权。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川昱铭耀于2022年2月15日由盛屯集团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盛屯集团、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昱铭耀签署《增资协议》,由盛屯集团、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四川昱铭耀新增注册资本19,000万元、6,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

2022年5月30日,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昱铭耀签署《增资协议》,由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四川昱铭耀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

两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昱铭耀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盛屯集团、四川德毅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屯理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仍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雄杰,未发生变动。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对神力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对神力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充分认可,未来将继续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提高神力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遂川睿忠、庞琴英、陈忠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158,676,254.10元受让遂川睿忠持有的上市公司11,277,630股股票,以101,706,992.94元受让庞琴英持有的上市公司7,228,642股股票。

2022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5,319,056股(含本数)股票。

除上述事项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年6月6日,四川昱铭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60,383,247.04元受让遂川睿忠和庞琴英合计持有的18,506,272股上市公司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

2022年6月6日,四川昱铭耀与遂川睿忠、庞琴英、陈忠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6月6日,神力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与四川昱铭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四川昱铭耀与遂川睿忠、庞琴英、陈忠爵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向特定对象四川昱铭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如需)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上市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一)采取目前权益变动方式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需超过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忠爵、遂川睿忠及庞琴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8,853,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40%。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照发行上限测算,不考虑老股受让,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83,049,243股,四川昱铭耀持有65,319,056股股份,持股比例23.08%。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忠爵、遂川睿忠及庞琴英合计持股比例降至34.92%,仍高于四川昱铭耀的持股比例。

鉴于以上情况,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同时,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四川昱铭耀转让部分老股,以达到本次发行后四川昱铭耀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的目标。

为了避免触发要约收购,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前,四川昱铭耀受让陈忠爵、遂川睿忠及庞琴英合计持有的18,506,27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50%。考虑本次老股受让,若以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四川昱铭耀将持有83,825,328股股份,持股比例29.62%,将超过陈忠爵、遂川睿忠及庞琴英合计持有的80,347,028股股份(持股比例28.39%)。同时,四川昱铭耀的持股比例不到30%,未触发要约收购。

综上,考虑到自身资金安排、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规定、上市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要约收购相关规定等因素,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份协议转让

2022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遂川睿忠、庞琴英、陈忠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158,676,254.10元受让遂川睿忠持有的上市公司11,277,630股股票,以101,706,992.94元受让庞琴英持有的上市公司7,228,642股股票。

本次转让后,四川昱铭耀将直接持有神力股份18,506,27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50%。

(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17,730,187股,陈忠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78,818,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20%。遂川睿忠直接持有公司11,277,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8%,庞琴英直接持有公司8,757,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2%。陈忠爵、遂川睿忠及庞琴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8,85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40%。

2022年6月6日,四川昱铭耀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四川昱铭耀拟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30%的股份,按照最高限额30%的比例测算,则四川昱铭耀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5,319,056股。

同时,根据陈忠爵、遂川睿忠、庞琴英出具的《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与减持承诺函》,陈忠爵、遂川睿忠、庞琴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过户之日,放弃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陈忠爵、遂川睿忠、庞琴英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总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65,319,056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发行前			发行完成后		
	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股)	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昱铭耀	18,506,272	8.50%	8.50%	83,825,328	29.62%	29.62%
陈忠爵、遂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庞琴英	80,347,028	36.90%	36.90%	80,347,028	28.39%	0.0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昱铭耀持有公司83,825,328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29.62%,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雄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遂川睿忠(股份转让方、甲方一)、庞琴英(股份转让方、甲方二)、陈忠爵(遂川睿忠和庞琴英的一致行动人、丙方)已与四川昱铭耀(股份受让方、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06,2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0%,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11,277,630股股份,甲方二向乙方转让7,228,642股股份。

2、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综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调结果、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合理市盈率、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260,383,247.04元,即14.07元/股。其中,甲方一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为158,676,254.10元,甲方二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为101,706,992.94元。

(2)各方同意,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按照如下次序进行:

第一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支付定金6,093,950.20元,向甲方二支付定金3,906,049.80元,定金可抵减交易价款。

第二期: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或2022年6月30日前(孰迟),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交易价款45,000,000.00元。

第三期:在完成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后,在2022年7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交易价款80,000,000.00元。

甲方一、甲方二自第三期股份交易价款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时间晚于2022年7月15日,则第三期交易价款支付完成时间不晚于第二期价款的最后一笔支付之日。

第四期:在股份交割(以完成了在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为准,在2022年8月31日前,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即向甲方一支付交易价款27,582,303.90元,向甲方二支付交易价款97,800,943.14元。若由于特殊情况导致股份交割日晚于2022年8月31日,则第四期交易价款应当于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交割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股份转让方与股份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2)各方确认,自以下条件(简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结算公司提交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资料: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受让方已按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完毕第三期交易价款。

3)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各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依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但若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过渡期间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1)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增,保持标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且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2)甲方在过渡期内取得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应当归属乙方。

(3)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推荐一名乙方关联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推动股东大会通过。

5、交易税费

本协议签署的印花税(如有)、过户费(如有)、公证费(如有)由甲方承担。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自行支付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因本次股份转让承担的其他任何税费。

6、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乙方和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任何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对甲方、乙方和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

(2)甲方持有的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不存在也不会设置限制或障碍,甲方对目标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3)乙方收购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对协议让目标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4)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上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司法及/或行政机构采取的任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也不存在任何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法律纠纷。

(5)甲方、乙方和丙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准备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必备文件,确保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权益变动报告等必备文件。

(6)甲方、丙方和/或上市公司向乙方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无隐瞒篡改疏漏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事实和文件已向乙方披露,无隐瞒、疏漏或虚假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财务调查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依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权利。

(2)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限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截至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5%×该笔未支付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间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若受让方收到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的,转让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原因或者其他非受让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自协议签署日起至终止之日止,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金额50%的违约金。

(4)转让方未在协议约定时限内提交标的股权过户申请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5%×延长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登记手续所需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导致的除外。

(5)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最高额权利。

(6)各方确认,若受让方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发现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遗漏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职调查结果不符,且该等情况难以有效解决并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遭受重大损失(金额超过3,000万元),对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障碍甚至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全部交易对价及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8、其他约定

(1)甲方、丙方承诺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上市公司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年。若未实现该净利润,甲方将在每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30日内就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对乙方进行等金额补偿,丙方承担补偿连带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丙方承诺对乙方以外的单一第三方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转让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超过10%的部分,甲方、丙方需要在作出转让决定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认购权,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视同同意转让。

(3)上市公司正在进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未能顺利实施,乙方将继续受让甲方、丙方持有的一定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价格届时协商一致),直至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确保乙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比甲方、丙方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高出至少5%。

9、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获得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协议成立、生效及终止

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权人员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2)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在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具有重大误导,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3)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神力股份与四川昱铭耀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主体与签署时间

甲方(股份发行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2年6月6日

2、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